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5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48,532,798股增至583,092,637股。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3,092,637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星国际”）按出资比例增加对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伟星”）的投资，增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100万美元，香港伟星国际增资9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孟加拉伟星注册资本将增至1,5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对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意为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00万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 项目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第五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53.2798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8,309.2637</b> 万元。  |
| 第十四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53.27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4,853.2798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b>58,309.2637</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b>58,309.2637</b>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
|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  |